乐山片区鱼类增殖放流站设备运行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自愿招标。项目业主为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已委托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统一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四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现对乐山片区鱼类增殖放流站设备运行（招标编号：PC-0311-26J5-YS0008；合同编号：AG2026/D-66、SW2026/D-70）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均可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乐山片区鱼类增殖放流站设备运行服务包括沙湾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设备运行服务、安谷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设备运行服务，两个区域概况如下：

沙湾水电站位于沙湾区葫芦镇河段，为大渡河干流下游梯级开发中第一级，工程区上游 11.5km 为已建的铜街子电站，下游为安谷水电站，沙湾水电站装机容量 480MW。工程区距乐山市城区 44.5km，坝址区左岸有沙谭路连接乐沙快速通道，右岸有省道 S103 线通过，交通便利。

安谷水电站工程是大渡河干流梯级开发中的最后一级，坝址位于乐山市市中区与沙湾区接壤的安谷河段生姜坡，距上游沙湾水电站约 35km，距下游乐山市区 15km，坝址区左岸有乐沙生态大道，右岸有乐沙快速通道，交通便利。

乐山片区鱼类增殖放流站（即安谷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位于乐山市市中区罗汉镇安谷水电站业主营地，占地面积 30.55 亩，承担大渡河安谷和沙湾两座水电站的鱼类增殖放流任务，主要工作为野生亲鱼的收集、驯养、培育及催产繁殖，子一代苗种的孵化、培育及增殖放流，以及相关的科研研究等。常规增殖放流对象为：胭脂鱼、长薄鳅、岩原鲤、唇鲷、黄颡鱼、长吻鮠、中华倒刺鲃、白甲鱼共 8 种，试验性放流对象为：圆口铜鱼、泉水鱼、长鳍吻鮈、四川华鳊、四

川白甲鱼共 5 种。

本项目由招标人统一招标后，发包人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2 招标范围

乐山片区鱼类增殖放流站设备运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2.1 亲鱼的收集、采购、驯养、培育、淘汰更换和补充

（1）负责本工程所需亲鱼收集、采购、驯养和培育，按照鱼苗生产和放流需要完成亲鱼淘汰更换和补充，收集量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增减采购数量，维持每年亲鱼数量动态平衡。

（2）服务期内的生产管理工作，办理本工程增殖放流种类的《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捕捞证》等相关手续。

2.2.2 站内亲鱼的人工繁殖、苗种培育和增殖放流

（1）根据沙湾水电站、安谷水电站环评批复关于增殖放流的要求，负责对存量和新收集的亲鱼进行人工繁殖，开展苗种培育、增殖放流等相关工作。其中，常规放流对象 8 种共 30 万尾/年；试验性放流对象 5 种共 0.45 万尾/年（试验性放流品种、数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2）负责鱼类增殖放流站运行服务期间的鱼苗放流相关手续办理，如物种鉴定、检疫证明、药物残留检测和相关公证等。

（3）负责办理放流之前的相关手续，举办放流仪式。

2.2.3 站内设备日常维护、相关科研及实验等运行管理工作

（1）负责增殖放流站运行工作规程及规范、作业标准、管理体系及制度的完善、更新、优化等。

（2）负责增殖放流站日常工作中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配合发包人做好增加配套设备设施的购置和建设管理工作。

（3）负责鱼类增殖放流站承担生产相关的科研技术服务、试验以及配合在本增殖站中其他承包人负责的科研技术服务、试验等相关工作，配合科研项目的研究等；服务期内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申报发明专利 1 项，论文 1 篇（核心期刊）。

（4）负责发包人派遣人员的鱼类繁殖等技术培训工作；负责配合发包人组织的与鱼类增殖放流站相关参观、学习、检查、视察、考察等技术交流和验收等

工作，根据需要提供讲解和咨询等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计划服务时间：2027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现场安全技术交底日期为准。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鱼类增殖放流站运行服务相应的服务能力：

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工商行政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中标后能够按照国家税务规定，向招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内（2021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 2 个鱼类增殖放流站运行服务（增殖放流站年度放流规模不低于 20 万尾）的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合同扫描件或用户证明资料。

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封面、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标的物信息、双方签字盖章页等能体现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证明函、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投标人承接了合同标的物的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将被认定为无效业绩。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2025 年）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未发生连续亏损或资不抵债的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审计报告。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对应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投标人不能提供2025年度财务证明材料的，应提供2022年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提供经批复的年度部门决算报告（包含主要报表及批复页）、银行资信证明、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出具的财务证明/资金保障函等文件，替代审计财务报表，以证明其财务能力和资金来源。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2023年1月1日（含当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权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无安全事故的承诺。

3.5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鱼类学或水产养殖或相关水产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五年（2021年4月1日（含当日）至投标截止日期）至少担任过1个鱼类增殖站运行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须是投标人本公司员工。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1）业绩对应合同扫描件：合同封面、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标的物信息、双方签字盖章页等能体现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2）同时提供在本单位任职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若合同扫描件中无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或其任职，则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或任命文件等支撑材料，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

3.6 其他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鱼类学或水产养殖或相关水产专业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至少担任过1个鱼类增殖放流站运行服务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技术负责人；须是投标人本公司员工。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1）业绩对应合同扫描件：合同封面、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标的物信息、双方签字盖章页等能体现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2）同时提供在本单位任职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若合同扫描件中无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或其任职，则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或任命文件等支撑材料，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投标人注册。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0:00 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 0:00（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明确所投标段，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投标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2 未按本招标公告第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3 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10-58382110，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4.4 招标文件获取不收取费用。

5.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临江东路 509 号乐山水电大厦一楼大厅

5.2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u>电子版投标文件</u>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可在登录系统后（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须登陆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线上通知投标人。

6.3 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在线咨询”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6.4 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人进行在线统一解密，投标人无须其他操作。

6.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招标代理人处，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 139 号中国水电大厦。

6.6 逾期未成功上传“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纸质文件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7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不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网站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监督电话：0833-2179599。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告公布的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临江东路 509 号乐山水电大厦

邮　　编：614000

联 系 人：彭鸿

电　　话：13881375508

电子邮件：scscsdpenghong@powerch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沙湾支行

账　　号：22-385101040009343

招标代理机构：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四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中国水电大厦 2109（同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项目负责人：王昕灏

联系电话：13908019997

电子邮箱：34016092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